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为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市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0 余条，同比增长 8.2%。同时，严格落实主动公开时限要求，所有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办结率达 100%，切实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的梳理归档，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

(四) 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强化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提升公开渠道便捷性和覆盖面。关闭“汝州政府网”微博账号，集中全力做好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运维保障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业务培训赋能，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参训人员 230 余人次，健全考核评议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重复申请	1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1	0	0	0	11	
(七) 总计		33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较为表面，对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执行标准等解读不够全面深入，难以满足公众对信息的深层次需求。二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覆盖面不够广，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业务办理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提升解读质效。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推动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领域信息精准公开。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市性业务培训，邀请专家解读《条例》和工作规范，开展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